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4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)

名稱	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日常操作
編號	109386L5
應用範圍	根據銀行的一套工作指示、程序和服務要求，對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操作和管理。這適用於對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營運管理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不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功能和特點，並應用知識分析其營運和行政操作指令、程序和服務要求; ● 熟悉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服務標準，並運用知識評估銀行在服務水平協議上的表現要求，以瞭解銀行的操作要求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特定的操作指令和程序，管理操作和行政工作，確保它們能夠滿足服務要求; ● 根據相關政策，提供儲存及備份服務，並解答有關查詢; ● 監察並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和表現的系統統計報告; ● 向管理層報告操作過程中的問題或例外情況，提供相關信息，以促進其瞭解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最具效能和效率的方式，管理操作和行政工作，以達到或超越服務水平協議; ● 當遇上事故時，向相關方報告問題，並協調恢復服務，盡量提高系統可用性，從而減少對銀行聲譽和營運的影響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預設的程序和指令，提供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操作與行政服務，使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符合服務水平要求; ● 監察服務，以確保滿足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，以至提出有關要求的單位; ● 提出要點和呈遞相關資料，向管理層或相關單位匯報事故，以促進他們對事故的瞭解。
備註	